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3、涉案金额：约 3,402 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期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加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选资本”或“优选公司”）因不服北京二中院（2021）京 02 民初 17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公司因与优选资本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如下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以 18,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为 19,710,000 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，损失以 15,259.32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，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为 40,736,113.4 元；3.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市场声誉损失 200 万元；4.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以上暂合计：62,446,113.40 元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京 02 民初 173 号】，北京二中院判决如下：一、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（以 1.8 亿元为基数，自

2020年7月4日起至2021年7月17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计算)；
二、驳回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54,031元，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2,287元(已交纳)，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1,744元(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至本院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02)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(一) 诉讼当事人情况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被上诉诉讼人(原审原告)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上诉请求

1、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京02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发回重审，或者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、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(三) 主要事实与理由

上诉人认为：

一、本案一审判决存在严重程序错误，理应发回重审。

二、本案争议焦点之一，关于加加公司是否有权依据涉案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提起本案之诉的问题，一审判决存在严重的事实认定不清，以及明显的适用法律错误。

三、关于优选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问题，一审判决存在事实认定不清，法律适用错误。

综上，由于一审判决在审判程序、法律适用与事实认定上均有错误，造成了错误的判决，致使上诉人承担了其不应承担的法律风险，被上诉人获得了其不应获得的利益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保护公平、正义的交易环境，上诉人提起上诉，请求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，支持上诉人的各项上诉请求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期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1日